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国平，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义红，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一敏，公司股东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2019 年度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公司预计向关联股东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10%，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归还上述借款。

(3)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佳康机械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采购机械配件，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钱国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陈义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钱一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义红，为公司关联方；

张家港市佳康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国良、瞿卫东为公司董事长钱国平、董事陈义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佳康机械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钱国平、陈义红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钱国平	张家港市塘桥镇	-	-

陈义红	张家港市塘桥镇	-	-
钱一敏	张家港市塘桥镇	-	-
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	有限合伙企业	陈义红
张家港市佳康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	有限责任公司	宗在国

（二）关联关系

钱国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本公司47.02%的股权；陈义红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15.67%的股权；钱一敏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5.52%的股权，钱国平与陈义红系夫妻关系，钱一敏系钱国平与陈义红之女，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6.17%的股权，陈义红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佳康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国良、瞿卫东为公司董事长钱国平、董事陈义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佳康机械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国平，董事、实际控制人陈义红，实际控制人钱一敏，股东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2019年向关联方苏州佳业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10%。待公司资金充裕时随时归还上述借款。

(3)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佳康机械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采购机械配件，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为 10%，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是以市场定价为原则来确认的，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接受关联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3、向关联方采购配件，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以实现正常生产、

经营以及满足交货期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借款、担保、采购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